

中牟县统计局文件

牟统〔2017〕17号

中牟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实施项目化管理 推进统计规范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统计信息中心、县局各科（室、中心、队）：

现将《中牟县统计局实施项目化管理 推进统计规范化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中牟县统计局实施项目化管理 推进统计规范化工作方案。

2017年3月29日

中牟县统计局

实施项目化管理 推进统计规范化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，巩固“两个延伸”工作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实施以项目化管理推进规范化建设工作，以项目管理推进为抓手，全面带动统计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

将统计规范化工作分为乡级、村级、企业三大类推进。

（一）乡级规范化

共设定 5 个大项目，18 个子项目。

1. 组织建设。包含组织领导、机构人员、业务管理、工作网络 4 个子项目。

2. 业务建设。包含岗位职责、业务操作规程、数据报送、单位名录库更新和维护、档案管理 5 个子项目。

3. 法制建设。包含法制宣传教育、统计工作检查、重大违法行为报告 3 个子项目。

4. 信息化建设。包含信息设备、人员配备、培训指导 3 个子项目。

5. 工作创新。包含组织管理创新、业务建设创新、统计服务创新 3 个子项目。

（二）村级规范化

共设定 3 个大项目，9 个子项目。

1. 组织建设。包含组织领导、机构人员 2 个子项目。
2. 业务建设。包含统计台账、报表质量、报表流程、统计调查、档案工作 5 个子项目。
3. 法制建设。包含执法检查、法治宣传 2 个子项目。

（三）企业规范化

共设定 2 个大项目，8 个子项目。

1. 组织建设。包含机构和人员 2 个子项目。
2. 业务建设。包含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、报表上报、联网直报、数据质量、资料管理 6 个子项目。

各乡镇、街道在完成以上项目的基础上，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拓展项目内容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项目推进

1. 各乡镇、街道要加大项目推进工作力度，对照项目标准（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进行查漏补缺，不断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。

2. 建立项目例会制度。县统计局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督导。各乡镇、街道统计信息中心要认真落实推进会有关精神及任务，并将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，报县统计局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

1. 各乡镇、街道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自评达标后，向县统计局提出验收申请，报送《中牟县统计规范化工作项目验收报告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和工作材料，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实施效果等。

2. 县统计局根据验收申请，依次对申请对象进行实地检查，验收打分。

三、项目激励与推广

（一）项目激励

根据验收结果，全年评选出乡级示范单位3个、村级示范单位5个和示范企业20个，县统计局将拿出专项经费，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示范单位进行激励。

（二）项目推广

县统计局组织各乡镇、街道对示范点进行观摩、学习、交流，以点带面，扩大创建成果的示范效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乡镇、街道要加强对统计规范化工作项目化管理的组织领导，将其纳入统计工作重要事项，健全领导机构，业务主管领导要亲自抓，业务人员要具体抓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，确保统计规范化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县统计局法规科负责全县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，各乡镇、街道统计信息中心负责

辖区内村级单位及企业的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，相关专业要制定本专业统计规范化要求细则及考核验收办法，并对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严格考核。县统计局要加强检查指导、了解项目建设情况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并将规范化项目管理工作纳入全年统计目标考核内容，由法规科牵头做好督导考核工作，每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，通报结果及时上报县主要领导，并作为考核主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
1. 中牟县乡级统计规范化工作项目考评标准
 2. 中牟县村级统计规范化工作项目考评标准
 3. 中牟县企业统计规范化工作项目考评标准
 4. 中牟县统计规范化工作项目验收报告表

附件 1

中牟县乡级统计规范化工作项目考评标准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组织建设 (40分)	组织领导	10	<p>出台相关文件，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；落实主要领导数据负责制，建立经济形势分析制度、统计工作协调机制；按时组织完成各项统计工作；将统计工作纳入乡镇、街道班子例会议事日程，保障统计工作必需的经费、条件。</p>	<p>①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未按规定设置、配备，不能满足日常统计需要，或近二年有被县级以上统计部门查处通报的统计违法、违纪案件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，终止评查。</p> <p>②无文件明确主要统计数据质量由乡镇、街道主要领导负全责的，扣1分；无文件明确日常统计工作分管领导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③无文件明确经济形势分析制度、统计工作协调机制，每少1项制度，扣1分。</p> <p>④未按时完成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、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等工作，扣2分。</p> <p>⑤未将统计工作纳入乡镇、街道班子例会议事日程的，统计工作经费不能保障正常工作需要的，扣2分。</p>		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	机构人员	10	<p>设立统计中心并独立运作，具体承担统计调查业务工作，负责统计业务管理、指导和数据提供等工作；配齐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综合统计业务骨干，落实相关待遇；根据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工作任务，设置相应的统计工作岗位，配齐相应的专职人员，统计机构编制不得移作他用，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，各项业务有人负责；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专职人员调动征求县统计局意见。</p>	<p>①统计机构未独立运作，综合统计职能未明确，统计人员相关待遇未落实的即取消本次评选资格，终止评查。</p> <p>②配备专职统计人员无正式文件予以明确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③统计机构人员力量不足，而编制移作他用的，每名扣1分。</p> <p>④统计负责人变更时，未征得县统计局同意的，扣4分。统计人员变更时，未报县统计局备案的，扣2分。</p>		
	业务管理	10	<p>主要统计业务纳入统计机构统一管理、考核；综合、农业、工业、投资、三产等统计业务由专职统计人员负责，并纳入统计机构集中办公、管理；统计数据由统计机构审核</p>	<p>①重要专业统计人员未集中办公的，终止评查。</p> <p>②政府各项统计业务未纳入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和工作考核的，扣4分。</p> <p>③综合、农业、工业、投资、三产等统计业务没有由专职统计人员负责的，每个专业扣1分。</p> <p>④统计数据未按规定由统计</p>		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			和对外提供。	机构审核和对外提供的，扣1分。		
	工作网络	10	健全村居（社区）统计工作体系和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制度；健全企业统计工作体系，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；规范统计数据报送制度，统计调查单位应自主报送统计数据，没有代报行为；组织乡镇、街道内各单位（包括村居、“四上”企业和样本企业）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做好业务培训工作。	<p>①村居（社区）统计人员报酬补贴未落实的，扣1分。查看村居（社区）统计人员报酬（含一次性补贴）发放凭证。</p> <p>②统计调查单位自主报送统计数据，没有代报行为，发现有违规代报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③未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的，发现1起扣1分。</p>		
业务建设 (40分)	岗位职责	8	明确统计岗位工作职能、职责及相关责任人员；制订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人员行为准则；工作分工、岗位职责、工作制度等上墙公布。	<p>①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工作职能、职责未明确的，扣2分。不完善的，少1项扣0.5分。</p> <p>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统计工作制度、行为准则未建立的，扣2分。不完善的，少1项扣0.5分。</p> <p>③统计人员对本人的职责制度不熟悉的，每人扣1分。</p> <p>④工作分工、岗位职责、工作制度等未上墙公布的，扣1分。</p>		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	业务操作规程	10	建立相关统计业务操作规程和数据质量检查评估办法；由乡镇、街道统计的项目，建立规范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。	<p>①统计中心有关统计业务操作规程和数据质量检查评估办法未制订的，扣3分。不完善的，少1项扣0.5分。</p> <p>②统计人员对有关统计业务操作规程不熟悉的，每人扣1分。</p> <p>③未建立规范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的，扣2分。</p>		
	数据报送	9	制订统计数据跟踪分析制度，及时发现、整改存在的问题，保证数据质量。	<p>①数据报送前制订走访、调研计划，未制订并实施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②数据报送过程，未及时反馈查询、纠正异常报送行为和数据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③数据报送后，及时开展数据分析，每季度开展统计分析，全年不少于4篇，缺1篇扣0.5分；未在数据报送后5日内向上级统计部门报送数据分析报告的，扣1分。</p>		
	单位名录库更新和维护	8	加强名录库的管理、维护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到有人负责；及时收集、上报统计单位增减信息；及时核实、反馈变更统计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正确界定企业类型和主营业务等信息。	<p>①没有明确专人负责名录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的，扣2分。</p> <p>②按规定组织对统计单位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信息进行核查和清查等管理维护工作的，每发现1家统计单位信息没有及时更新的，扣0.5分。</p>		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	档案管理	5	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，统计资料及时分类、整理、归档，妥善保管；涉及综合、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等专业统计资料，应单独建立台帐；统计机构人员调整变动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，办理统计资料交接手续。	<p>①未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②未建立统计资料采集、处理、传输、存储、使用、保管过程的保密制度，扣1分；未将责任落实到人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③未对统计工作中形成的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和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及时归档和保管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④统计人员调整时无交接手续记录的，扣1分。</p>		
法制建设 (10分)	法制宣传教育	4	积极配合、参与上级统计部门组织的统计法制教育活动；抓好乡镇、街道统计人员及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法定代表人、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制学习，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制培训。	<p>①不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的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②未开展面向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统计负责人、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制宣传活动的，扣2分。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、记录等资料为准。</p> <p>③未按要求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统计法制培训的，扣1分（以上级部门提供的签到册为准）。</p>		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	统计工作检查	4	统计机构每季度对辖区内各类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数据质量检查，对“四上”企业开展重点抽查，抽查数量比例不低于调查单位总数的20%。	<p>①未对辖区内各类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检查的，扣2分。全年检查不少于5个单位，每少1个单位扣0.5分。</p> <p>②重点检查数量未达到调查单位总数20%的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扣0.5分。没有对辖区内有关单位统计工作检查的通知、记录等资料的，视作没有开展检查。</p>		
	重大违法行为报告	2	发现或举报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及时向上级统计部门反映，积极主动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、统计巡查和统计检查工作，协助上级统计及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。	<p>①发现统计弄虚作假问题未及时向上级统计局报告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②不积极配合上级统计部门统计执法、统计巡查、统计检查工作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③不协助上级统计、纪检、监察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的，扣1分。</p>		
信息化建设 (10分)	信息设备	4	配置统计信息化建设必需的计算机等设备。	<p>①未配置统计工作专用计算机（每人一台）、传真机、电话机等办公设备的，扣1分。</p> <p>②辖区内“四上”单位未配置统计工作计算机的，发现少配一个单位扣1分。</p>		

大项目	子项目	分值	项目内容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	人员配备	4	配备统计信息化建设必需的专业人才。	<p>①没有配备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的工作人员，扣 0.5 分。</p> <p>②负责统计信息化人员没有国家、省所承认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资质（水平）证明的，扣 0.5 分。</p>		
	培训指导	2	开展对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息化工作的培训和指导。	没有对辖区内各类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息化工作开展培训和指导的，扣 1 分。以相关培训通知、记录为准。		
工作创新	组织管理创新	加分	在统计组织管理方面积极创新。	创新行为获得郑州市及以上部门的肯定，并在郑州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的，酌情加分，最高可加 10 分。		
	业务建设创新	加分	在业务建设方面积极创新。			
	统计服务创新	加分	在统计服务方面积极创新。			

中牟县统计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